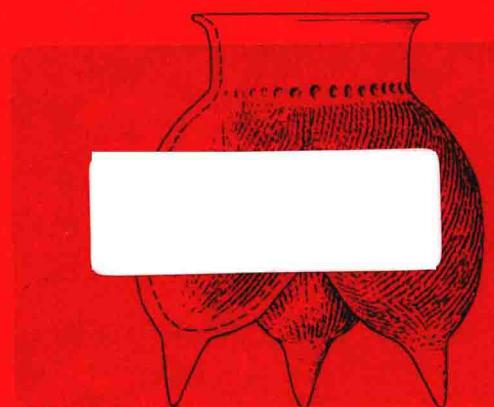


故宫博物院考古研究所
著作甲种第一号

中国陶鬲谱系研究

故宫博物院 编 杨晶 主编



故 宫 出 版 社

中国陶鬲谱系研究

故宫博物院 编

杨晶 主编

故宫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陶鬲谱系研究/故宫博物院编.—北京：故宫出版社，2014.7

ISBN 978-7-5134-0615-4

I . 中… II . ①故… III . ①陶器（考古）—研究—
中国 IV . ①K876.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127755号

中国陶鬲谱系研究

主 编：杨 晶

责任编辑：梅 婷 王飞虎

装帧设计：王孔刚

出版发行：故宫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景山前街4号 邮编：100009

电话：010-85007808 010-85007816 传真：010-65129479

网址：www.culturefc.cn 邮箱：ggcb@culturefc.cn

制 版：保定市万方数据处理有限公司

印 刷：北京方嘉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 张：49.5

版 次：2014年7月第1版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2000册

书 号：ISBN 978-7-5134-0615-4

定 价：168.00元

目录

上篇

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	张忠培 (5)
夏家店下层文化研究	张忠培 孔哲生 张文军 陈 雍 (15)
朱开沟文化及其相关问题	张忠培 (37)
黄河流域空三足器的兴起	张忠培 (41)
客省庄与三里桥文化的单把鬲及其相关问题	张忠培 杨 晶 (63)
客省庄文化单把鬲的研究——兼谈客省庄文化流向	张忠培 杨 晶 (109)
杏花文化的侧装双鋯手陶鬲	张忠培 (129)
滹沱河上游和桑干河流域的正装双鋯鬲	张忠培 (169)

下篇

晋中及陕晋豫地区的陶鬲	田建文 (185)
京津冀地区的陶鬲	朱延平 (261)
豫北冀南地区的陶鬲	朱延平 (289)
甘青宁地区的陶鬲	许永杰 陈靖云 (305)
陕北地区龙山时代至夏时期的陶鬲	段天璟 (337)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龙山时代至夏时期的陶鬲	魏 坚 (353)
内蒙古中南部地区商周时期的陶鬲	曹建恩 (369)
东北和内蒙古东部地区辽河流域的陶鬲	赵宾福 (385)
东北地区黑龙江流域的陶鬲	赵宾福 (409)
山东地区龙山文化的陶鬲	李伊萍 (433)
东南沿海地区的素面陶鬲	高蒙河 (441)
华中地区两周时期的陶鬲	余西云 (455)

中国境外发现的鬲形陶器.....	乔 梁 (483)
中国陶鬲研究综述.....	杨 晶 (493)
我对张忠培陶鬲研究学术思想的认识.....	田建文 (545)
附录一：陶鬲研究文献目录.....	(569)
附录二：陶鬲研究资料目录.....	(573)
后 记.....	(781)

中国陶鬲谱系研究

故宫博物院 编
杨晶 主编

故宫出版社

《中国陶鬲谱系研究》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 雍

副主任：杨 晶

委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田建文 许永杰 朱延平 乔 梁 余西云 李伊萍

张星德 陈 雍 杨 晶 赵宾福 段天璟 高蒙河

曹建恩 魏 坚

主编：杨 晶

上 篇

客省庄文化及其相关诸问题

张忠培

五十年代初期，苏秉琦先生在西安附近的开端庄（又名客省庄）发现的三叠层，是继安阳后岗、宁定阳洼湾之后的又一次重要的考古发现。《西安附近古文化遗存的类型和分布》一文¹中所称的“文化一”、“文化二”，现今一般名为庙底沟类型和客省庄第二期文化，“文化三”即西周时期的文化遗存。正当学术界热烈讨论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关系这一重要课题的时候²，苏先生将分布于渭河流域的原始文化遗存，区分为两种考古文化，并提出它们之间和它们同西周文化的年代关系的论点，不仅把渭河流域的考古工作向前推进了一步，还为探讨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的关系问题，提出了新的论据。1955年对客省庄遗址大规模的发掘，证实了上述三叠层的认识，同时将这里晚于庙底沟类型、早于西周文化的遗存，命名为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并作了详尽地研究³。约与此同时，有的同志称它为“陕西龙山文化”⁴。还在五十年代末期，考古工作就已查明客省庄第二期文化并未分布于陕西全境，与其约略同时，在陕西省境内还存在着另外的考古学文化，因此“陕西龙山文化”一名，似乎不当。由于压在客省庄第二期文化之下的遗存，已有庙底沟类型这一专名，所以可免去“第二期”字样，而直称客省庄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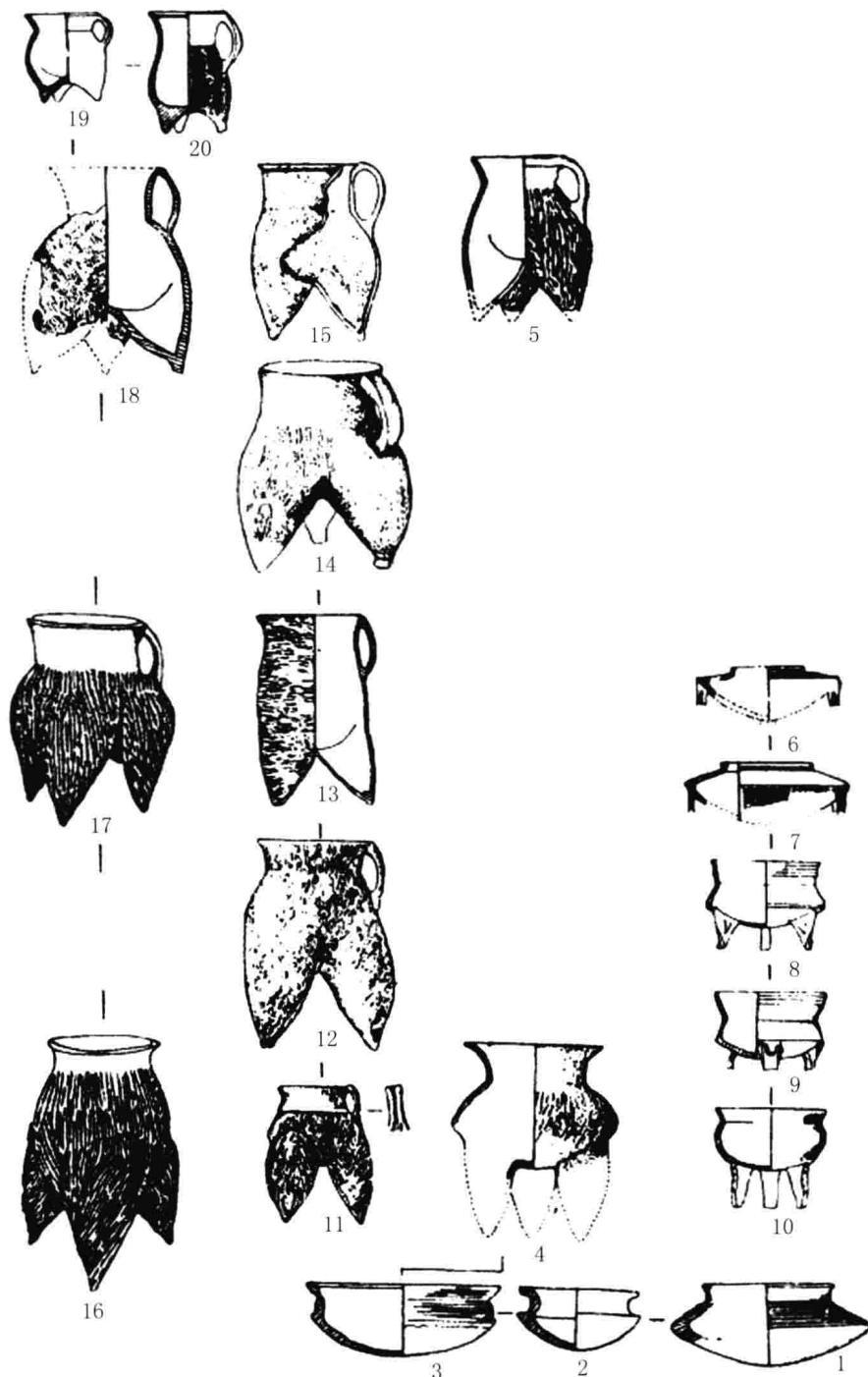
一

鬲是客省庄文化的一种基本器物。客省庄遗址出土的陶鬲⁵，从形态来看，可分为如下五种形式：

H87:4（图一，11），器形明显分为两段，上段是唇外撇，侈口，高领，腹部鼓突的圜底单把罐，下段是另外接在罐腹的三条鬲腿。容积多半在腿部。足尖内部有一个泥球。鬲腿和鬲身有明显的黏合痕迹，全器用泥条盘筑法制成。

H174:1:1（图一，12），腹部仍保留了由单把罐和三条鬲腿结合的痕迹，鬲身和腿的分界不清楚，造型上已基本融成一体。唇外撇，单把，侈口，高领，鼓腹，分裆，容积的一半在腿部。

H179:2（图一，13），唇外撇，侈口，单把，器身近筒形，长腹，腿较矮，裆宽



图一 客省庄文化和毗邻诸文化炊器的关系

- 1~3. 泉护村 4. 庙底沟 H35:92 5. 三里桥 H3:01
 6~10. 大河村 T11⑥: 112、T11⑤: 75、F20: 38、W33: 1、T4③: 21
 11~15. 客省庄 H87:4、H174:1:1、H179:2、H68、H206
 16、19、20. 秦魏家 H1:1、M36:1、M129:2
 17. 兴隆 18. 中堡

平，足尖内有一泥球，全器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器身的容积占全器容积的大半。

H68（图一，14），单把，直唇，高领，窄裆，腿间呈沟形，短腿。足尖内壁平整，鬲腿是模制成的。将三腿联成一体，接着用泥条盘筑法制成器身。器身容积占全器容积大半。

H206（图一，15），上述各式鬲均出自客省庄北，唯H206式鬲不出自此地，在阿底村及1957、1959年在长安鄠县调查时均见过这类鬲⁶。制法同于H68式鬲，体形细长，厚唇，直口，高领，联裆，裆较H68式陶鬲更窄。足的容积较H68式鬲更小。

这五式陶鬲，代表了客省庄文化陶鬲的基本形态。其形式的差别，基本上反映这文化的陶鬲的演变过程：

H87:4式鬲，是由单把罐和三个圆锥形空足结合成的，亦可称为单把罐形斝。它当是从单把罐演进而来的。罐形斝比单把罐扩大了容积和着火面，从器物形态演变角度来看，单把罐发展成罐形斝，无疑是炊器发展史上的重大变革。

社会生活的需要，制约着生活器皿的种类和形制。而与器物形态变化相适应的新的生产技术的出现，需要长时期生产经验的积累。扩大容积和着火面，是导致单把罐发展成罐形斝的直接原因。尽管圆锥形的鬲（斝）腿是最适宜采用陶模制作的，但由于上述原因，从单把罐发展为罐形斝所产生的器物形态的变革，不可能同时引起制陶技术的革新，且只能利用原有的生产技术手段制作新形态的器物。至已积累了一定的生产经验，到了制作H68式鬲的时候，才产生了用陶模制作鬲腿的新技术。

无论从形态观察，还是从制作技术来看，都应把H206式鬲视为陶鬲的完善形态。

由H87:4式罐形斝演进为H206罐形鬲，一是由分裆变成联裆，二是腿的容积占全器容积的大半，变成器身的容积占了全器容积的大半，三是着火面相对地缩小。由带把罐变革为H87:4式罐形斝，再由H87:4单把罐形斝发展成H206式单把罐形鬲，大体上走了一个“之”字，体现了事物发展的一般规律：否定之否定。H174:1:1式、H179:2式和H68式带把罐形鬲，则是这个“之”字后半部分的几个递进的环节。

目前，还不能从客省庄文化的地层堆积去说明上述陶鬲形态的演进，但周邻同其存在着文化联系的诸文化的地层堆积，使这一认识得到佐证。虽然，现在还缺乏条件去直接说明客省庄文化的分期，但上述陶鬲的形态演变，却为探讨文化分期提出了重要的线索和依据，客省庄文化是应当并可能进行分期研究的。

二

客省庄文化分布区以东，约在泾水以东的陕晋豫交界地区，先后存在着庙底沟二期文化和三里桥型龙山文化⁷。

庙底沟二期文化无鬲，而以斝、鼎和折沿、深腹、圜底锅及圆筒形灶为其自具特征的炊器。这里斝和客省庄文化的单把罐形斝不同，是在釜下掏出三个窟窿，再安装

三条空腿的釜形斝。从其形制可以清楚地看出，釜形斝是从釜形鼎演化出来的。

从整体上看，庙底沟二期文化，是继半坡型仰韶文化、庙底沟型仰韶文化、半坡遗址（4）期及泉护二期文化这几个递进的考古文化之后发展起来的一种遗存，分布于泾水以东的陕晋豫地区。半坡型仰韶文化是以夹砂红陶罐作为炊器的，庙底沟型仰韶文化早期流行的直口、铁轨式口沿的圜底陶釜（图一，1），是从半坡型仰韶文化晚期的肥腹、小底的夹砂红陶弦纹罐演变出来的。庙底沟型仰韶文化晚期的陶釜（图一，2）和其早期的同类器型，存在着如下的区别：一是口径和腹径的比例，晚期的较大；二是早期的是直口，且唇沿不明显，晚期的口沿外卷，唇沿显著。泉护二期文化陶釜（图一，3）的口径和腹径的比例，比庙底沟型仰韶文化的晚期陶釜更大，同时也有一个显著的唇沿。因此，从庙底沟型晚期陶釜，发展成泉护二期文化陶釜的变化趋势，正和庙底沟型仰韶文化陶釜的演变规律相符。泉护二期文化陶釜是自庙底沟型仰韶文化陶釜发展出来的一种器形。庙底沟二期的釜形斝上的陶釜（图一，4），和泉护二期文化陶釜相比，虽则口沿外卷及圜底相同，但前者以口径小于腹径及高立的脖领而明显地和后者相区别。因此，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釜形斝，不可能起源于泉护二期文化的陶釜。

伊洛地区“龙山文化”阶段的诸遗存中，发现了数量相当多的釜形斝。从考古发现可知，这里相当于庙底沟二期文化及王湾型龙山文化的居民，广泛地使用釜形斝，是有着深厚的历史根源的。伊洛地区的相当于庙底沟型仰韶文化的居民，习惯于使用直口、扁腹、圜底的釜形鼎（图一，6、7），到了秦王寨文化时期，演变成直口、高领、深腹、圜底的釜形鼎（图一，8、9），至大河村五期，釜形鼎就形成卷沿、敛颈、曲腹、圜底的形式（图一，10）。这种釜形鼎演进的情况，从形制上为釜形斝的出现准备了成熟的条件。到了下一考古文化阶段，釜形鼎就已演变成釜形斝了。

和伊洛地区不同，陕晋豫地区只是在庙底沟型仰韶文化晚期，才产生了鼎⁸。这时还是用粘贴的技术，将鼎足贴附于器身的。到了泉护二期文化，陶鼎才成为广泛流行的炊器。补充说一句，这时期的陶鼎，不是釜形鼎，而是盆形鼎，因此，从形制上来看，它不可能是后来的釜形斝的前身。但至迟于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已广泛使用榫卯技术来制作陶鼎，即将陶鼎器身的底部，挖出三个洞眼，以三个带榫头的鼎足插入之，然后周边抹泥，再从腹底至足根贴附泥带⁹，使之结合牢固。人们长期使用陶鼎的经验和制作技术的变革。为在庙底沟二期文化时期接受伊洛地区文化的影响，并能自制釜形斝作了充分的准备。

客省庄文化的罐形斝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釜形斝，渊源不同，制法却是一致的，即斝的器身和腿部是用泥条盘筑法制成的。以罐形斝及其发展形制宽裆鬲为主的客省庄北的文化遗存，有相当多的现象，是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相同的。如两者的灰陶都占绝大多数，纹饰均以篮纹为主，制陶技术方面，虽然都有少量的轮制陶器，却基本上仍然停留在采用泥条盘筑法的制作水平；同时，在器形上两者也有一些雷同之处，客

省庄北遗址出土的Ⅰ式盆、壶和Ⅱ式碗¹⁰，和庙底沟遗址出土的A4a式盆、B7a式罐和B1b式碗¹¹，形制上基本一致。可见，客省庄文化一定发展阶段和庙底沟二期文化之间存在着联系。庙底沟二期文化是以有斝无鬲作为其时代和文化的特征，那么，客省庄文化也应单独地存在着与其相应的历史阶段，即以罐形斝为代表的时期。

陕晋豫交界地区，继庙底沟二期文化之后，出现了三里桥型龙山文化。这时，釜形斝已经消失，单把罐形鬲（图一，5）代之而成为这一文化的具有特征性的器物。这里的单把罐形鬲，形制上和客省庄文化的H206式鬲非常相似，其制法又相同。即两者均为单把、高领、联裆、器身的容积占了全器的容积的大部分，均用陶模制成鬲腿后，将三条鬲腿联成一体，再在其上用泥条盘筑法接着做成鬲身。庙底沟二期文化釜形斝不可能发展成单把罐形鬲，同时，和三里桥型龙山文化毗邻地区的诸考古学文化，只有客省庄文化存在着从单把罐形斝演进成单把罐形鬲包括各个环节的整个过程。因之，三里桥型龙山文化的单把罐形鬲当是接受了客省庄文化影响的产物。三里桥型龙山文化中，除了和H206相似的陶鬲外，没有客省庄文化其他形式的陶鬲。这一现象反过来证明H206式陶鬲代表着客省庄文化的一个独立发展阶段，而这个阶段的年代，应和三里桥型龙山文化相当。

通过上述，可以认为客省庄文化至少当分为两期：早期约和庙底沟二期文化相当，晚期应与三里桥型龙山文化同时。如果这一认识不误的话，就需修正经历了二十年来的一个传统观点：笼统地把客省庄文化视为晚于庙底沟二期文化，并从庙底沟二期文化发展起来的遗存，其年代定在“河南龙山文化”或者三里桥型龙山文化时期¹²。

三

客省庄文化分布区的西侧，即甘肃东部、河西走廊、青海东北、宁夏南部、内蒙古阿拉善旗和陕西西部的部分地区，是齐家文化的分布地区。这两个相邻的考古文化存在着的密切联系，已愈来愈被论著者所肯定。但要深入研究这一问题，首先需探讨这两个文化的各自分期，再将同期的诸文化因素进行比较，以了解它们之间的异同，最后才可能确切地说明它们相互联系的具体情景。

甘肃永靖秦魏家齐家文化墓地的发掘¹³，已根据墓葬叠压或打破关系，将这处墓地诸墓葬分为两期。早期的M36:1（图一，19）陶鬲的形制，和晚期M129:2（图一，20）陶鬲存在着区别。同时，这里的灰坑一类遗迹多分布于墓地的东南，少数位于墓地的这类遗迹，都被墓葬所叠压或打破。可见，从地层方面来看，这里的遗迹，一般来说又早于墓葬。因之，H1:1这件罐式斝（图一，16）当早于M36:1陶鬲。

H1:1、M36:1和M129:2三式陶鬲（斝），有一个共同点，即均作罐形。既然它们是同一文化的一类制品，其间的形制差别，就反映了这类器物的变化规律：宽裆—联裆—弧形裆；腿由深肥发展到浅细，以致消失；腿的容积逐渐缩小，器身的容积

逐渐扩大。依据这个演进规律，一是得知H1:1陶斝和M36:1陶鬲之间，还存在着相当多的缺环，二是当把以往发现的临洮瓦家坪出土的鬲¹⁴、兰州中堡出土的鬲¹⁵、西吉兴隆出土的鬲¹⁶和武威皇娘娘台出土的甗¹⁷，视为H1:1陶斝和M36:1陶鬲之间的连环。

H1:1陶斝，侈口，下有明显脖领，腹圆鼓，腹腰处接三圆锥形空足，裆高、宽，脖领以下通体饰绳纹。同时，H1发现的一件残“鬲足”（H1:3），纹饰、形制和H1:1陶斝足相同，内有泥条盘筑法制作时遗留的小泥球，可推知H1:1陶斝也是用泥条盘筑法制作的。除无把手外，这件陶斝和客省庄H87:4罐形斝极相似。

兴隆鬲（图一，17），未发表线图，从不十分清晰的图版来看，似有明显的宽裆，三袋足鼓出，形制上好像接近客省庄H179:2陶鬲，甚或更近于客省庄H174:1:1陶鬲。

瓦家坪鬲，形态上接近客省庄H68式鬲。

皇娘娘台甗，为鬲上面加个罐。其形态也当反映鬲的面貌。这件甗的下部的鬲的式样，及中堡鬲（图一，18），均同于客省庄H206单把罐形鬲。

M36:1鬲，单把，侈口，敛颈，鼓腹，联裆却低矮，袋足下出一实足根，容积基本在器身。M129:2陶鬲，单把，侈口，斜高脖领，下腹鼓出，下附足根，而袋足几乎消失，脖领以下饰绳纹。M36:1和H129:2鬲的年代，显然晚于前述诸鬲。

这样，可按年代将上述斝、鬲排列成：秦魏家H1:1罐形斝→兴隆鬲→瓦家坪鬲→皇娘娘台甗或中堡鬲→秦魏家M36:1鬲→秦魏家M129:2陶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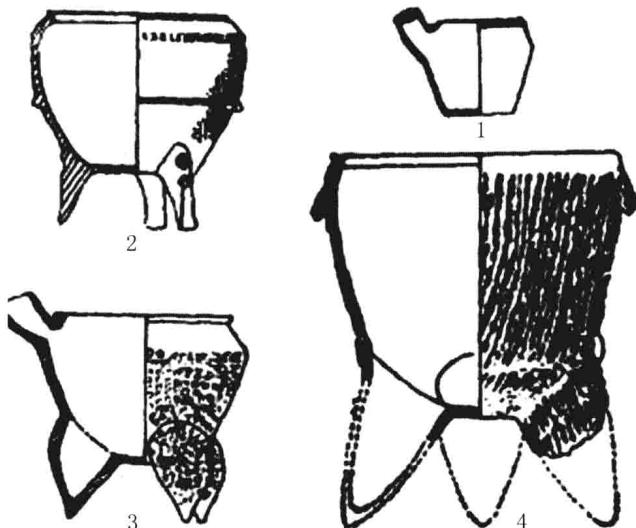
因为M36:1鬲，尤其是H129:2鬲的年代，晚于中堡鬲，亦即晚于客省庄H206单把罐形鬲，故齐家文化的年代下限，当晚于客省庄文化，也就是说，齐家文化比客省庄文化延续的时间要长一些。由于齐家文化存在着和客省庄文化相同的罐形斝，又可以认为两者的起始年代相同。

在M36:1鬲之前的齐家文化诸种式样的斝、鬲，都和客省庄文化的斝、鬲的形制相似，甚至相同，这说明毗邻地区的这两种文化，长期地保持着比较密切的文化联系。斝、鬲是客省庄文化的一个重要因素，而它在齐家文化中却不是常见的因素。从这个角度来看，可知在齐家文化长期发展过程中，从客省庄文化方面接受着影响。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得到地层证明的作为文化联系对子的一方的齐家文化斝、鬲演进规律，无疑也当适应在文化联系中起着主要作用的这一对子的另一方，即客省庄文化。因此，秦魏家的地层关系，也可用作探讨客省庄文化分期的一个旁证。

四

关于客省庄文化和陕北古代遗存的关系问题，自从神木石峁的偶然发现后¹⁸，已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不少著者把石峁遗存归入客省庄文化。自然，石峁遗存中的一部分因素，如带把罐形斝（原报告称鬲），IV式双耳罐及III式单耳罐，都可在客省庄



图二 器型演变示意图

- 1、2. 大河村 H66:17、T12③:20
 3. 王湾
 4. 三里桥 H2112:01

文化中找到相似的器形。但是，这里发现的鼎、斝、盉、尊、小口罐及瓶，均自具特点。斝、盉是侈口或敛口的盆形器，加上位于其腹下的三个袋形足组成的器形。这类器形从未见于渭河流域，而在张家口地区的洋河流域¹⁹、王湾²⁰、三里桥²¹及南礼教村²²这些相当于龙山文化阶段的遗存中却曾发现过。郑州大河村秦王寨文化及五期文化遗存中，分别发现了敛口平底盆形盉（H66:17）及敛口平底盆形鼎（T12③:20）²³，从形制上看，王湾和南礼教村遗址的敛口盆形盉及三里桥和南礼教村遗址的敛口盆形斝，可能是从上述大河村器型演变成的（图二）。石峁及洋河流域的敛口盆形斝（盉）的渊源问题，当待今后研究。因之，把石峁遗存归入客省庄文化似乎不当。

在神木以南，即延安，早在1942年，尹达同志在大砭沟北山坡上采集到一件“陶鬲”和一石矛头²⁴。这件陶鬲色灰，质粗，大口，中等高的直颈领，其下略微鼓出，自腹腰处接三个分开的袋足，裆高而宽广，裆至足根之高，约和器口至裆之高相等。在一足之顶端有一附加的握手，对面两足间也有另一同样形式的銎。腹部饰绳纹，足部饰斜方格印纹。名其为斝，似较恰当。其形制、纹饰区别于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釜形斝，也与客省庄文化的罐形斝及神木的盆形斝，都有着明显的差别。

显然，陕北发现的陶斝和客省庄文化及庙底沟二期文化的陶斝，当属于不同的谱系。因之，它们或代表另外的文化系统。

五

关于客省庄文化的源流问题，一直引起人们的关注。前面已经指出，由于庙底沟二期文化和客省庄文化早期同时，而两个文化的陶斝又属于不同的谱系，当不能把庙底沟文化视为客省庄文化的前身。我在1976年写作《试论东庄村和西王村遗存的文化

性质》一文时²⁵，虽已认识到庙底沟二期文化不是客省庄文化的先辈，即后者当不是从前者发展起来的。但是，由于把客省庄文化的年代估计过晚，而认为客省庄文化的渊源，当是和庙底沟二期文化同时的另一目前尚未发现的考古文化遗存。正如前已指出的，这个意见已是错误的了，应当修正。

由于客省庄文化分布区以东和以西的毗邻地区，都存在自成系列的古代文化遗存，因此不能从这些地区去探索客省庄文化的渊源。截至目前，陕北地区还没有开展更多的考古工作，以致难以了解这里古代文化的发展系列。但正如前面已经说过的，神木及延安发现的陶器，代表着和客省庄文化不同的另外的文化系统，这一现象或许反映这地区存在着自己的文化传统，如果这样，也难以从陕北地区寻找客省庄文化的渊源。

秦岭东南，即丹江流域及汉水中游地区，已有的相当多的考古发现表明，这里当是另外一个文化区²⁶。其自青龙泉下层 [年代约当半坡遗址（4）期] 以后的自成系列的考古文化，说明它不可能是客省庄文化发祥之地。

秦岭西南，即汉水上游地区，目前尚没有发现客省庄文化，而此以前的诸文化面貌，又同于渭河流域。

可见，孕育着客省庄文化的地区，还只能在泾水以西的渭河流域。我们知道，以渭河为中心的陕晋豫地区，自半坡遗址（4）期以前诸考古文化，基本面貌相同。前已说过，庙底沟二期文化是泉护二期文化的直接继承者。目前，相当于泉护二期文化的一些因素，在泾水以西的渭河流域已有些零星发现，但由于缺乏大规模的发掘工作，其基本面貌尚不了解。很有可能，自泉护二期文化时期分野以后，约以泾水为界，各自发育出不同的考古学文化，即客省庄文化和庙底沟二期文化。自然，这一问题的确切答案，还有待今后的考古工作。

自从宝鸡斗鸡台发现九座“瓦鬲墓初期”墓葬²⁷以后，经过长期的考古工作，已在陕西境内渭河和泾水及其支流的宝鸡、凤翔、岐山、扶风、眉县、武功、兴平、周至、户县、长安、邠县及长武等地区，都发现了和“瓦鬲墓初期”文化性质相同的大量遗址和墓葬，提供了研究先周历史²⁸的大量资料。可知，先周文化分布区域，基本上和客省庄文化分布区域相吻合，年代上，先周文化晚于客省庄文化。客省庄文化是不是周人的原始文化？先周文化是否从客省庄文化发展起来的？这是渭水流域考古学的一个重要问题。

陕西华阴横阵²⁹、华县元君庙及南沙村³⁰，存在着相当二里头文化时期的墓葬和二里岗时期的商人遗址，同时，岐山、扶风一带也偶尔发现二里岗时期至小屯前期的青铜器及陶器³¹，至少说明商人在二里岗时期已将渭河流域部分地区纳入自己的版图，或是从文化上给予土著居民以影响。但是，从先周遗存的内涵来看，却缺乏受二里岗期乃至小屯前期商人文化影响的任何迹象。可见，目前所确定的先周文化的年代，当不早于小屯前期。因此，在客省庄文化和先周文化之间，至少还横隔着二里头文化时